

证券代码：603367

证券简称：辰欣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3

## **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总股本 453,353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619 元（含税）。

●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信审字[2019]第 3-00118 号”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3,544,862.65 元，减去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%法定公积金 41,392,557.39 元和应付普通股股利 72,536,480.0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215,805,644.73 元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,605,421,469.99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，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53,353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2 元（含税）。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能力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内容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